

雲林縣元長鄉子茂社區發展協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雲林縣元長鄉子茂社區發展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會址設於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子茂路 14 號，組織範圍為自然行政區域。

第三條：本會以推行社區基礎建設、規劃環境保護、發揚守望相助精神、增進居民福利，建立安和融洽之現代化社會為宗旨。

第四條：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關於社區之調查、設計、組織、教育、推動、幹部訓練、業務觀摩等各項事宜。
- 二、關於社區公共設施建設與成果維護事宜。
- 三、關於社區歷史、地質、人文、資源等各資料之建立事宜。
- 四、關於社區觀光資源之開發及環境保護劃、推行事宜。
- 五、關於社區精神、倫理、文化建設推動事宜。
- 六、關於社區公益事業或福利服務之籌劃與執行事宜。
- 七、其他有關社區發展事項。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本會會員分別左列二種：

- 一、個人會員：凡居住雲林縣元長鄉子茂村贊同本會宗旨之每一公民，得提出申請書，繳納會費得為本會會員。
- 二、凡本社區外之每或機關、機構、學校及團體、贊同本會宗旨者，並對本會有所贊助者，得經理事會通過為贊助會員。

第六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第七條：會員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

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八條：會員有左情事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含死亡）。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九條：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但應於三個月前預告。

第十條：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無上述各種。

第十一條：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二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第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左：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或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四、議決會員之除名處分。
- 五、議決財產之處分。
- 六、議決團體之解散。
- 七、議決與會員會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四條：本會分設理事會、監事會；理事會設理事 15 人，侯補理事 5 人；監事會設監事 5 人，侯補監事 1 人，均由會員代表就會員中以無記名二分之一限制連記法選任之任期 4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理事、監事出缺時，由侯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第十五條：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條：本會置總幹事一人，總務、會計、出納各一人；襄助理事處理各項會務，其人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或增設之。

第二一條：總幹事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務如左：

一、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會務。

二、社區工作計劃、工作報告之研訂及編撰事項。

三、理事會文書務之綜合處理事項。

四、理事會交辦及其他有關社區事務之處理事項。

第二二條：理事會下設總務、主計、出納三組；負責事項如左：

一、總務組下設文書股、事務股；文書股負責保管委員會圖記，會議之召開與紀錄整理，文件收發等事宜；事務股負責各類採購案等事宜；為執行理事會之專職任務，得成立下列小組，處理各項業務：

1 環境維護小組：社區環境整理及維護事宜。

2 文化工作小組：社區各項資料之建立及圖書業務推動等事宜。

3 導覽解說小組：儲訓導覽解說人員等事宜。

4 營繕規劃小組：社區工程營繕之規劃、執行事宜。

5 公共關係小組：有關公共關係業務推動、幹部訓練等事宜。

二、主計組：年度預算之編列、審核、徵信年度收支等事宜。

三、出納組：社區造產與生產建設基金之出納事宜。

第二三條：本會理事、監事及聘任職員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四條：本會得遴聘熱心公益之地方及海內外人士為顧問，其

員額由理事會聘定。

第四章 會議

第二五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長擔任主席（十五日前配合村里民大會後召開）。若必要時經理事會議之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書面請求時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會員代表書面請求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理事長擔任主席；理事長與里長非同一人時，得邀請里長列席會議。

第二六條：理事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第二七條：理事會、會員大會除另有規定外，須經全體理事過半數之出席才得到開會，其決議以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議決，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出席，出席會員超過三分之二同意方得為之。

一、組織章程之變更。

二、理事、監事之罷免。

三、本會財產之處分或變更。

上述四款之討論，應於會議前一週將書面資料通知各理事，於會後將紀錄提報會員代表大會表決，議決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八條：理事、監事應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出席，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

第二九條：本會經費來源，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一、入會費二〇〇元，常年會費一〇〇元。

二、社區居民自動捐助。

三、政府機關之補助。

四、社區及附近投資或設置之公司行號之回饋基金。

五、國家公園管理處或觀光團體之補（捐）助。

六、社區內各項受益人之回饋捐助。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其他收入。

第三十條：本會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一條：本會一切財務籌措與使用均應造具表冊經理事會議審查通過，並予以公告徵信。

第六章 附則

〈增加〉第三二：本會係永久性質，如因故解散時，經依法解散之賸餘財產，不得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團體，應依有關法令處理之。

第三三條：為配合社區發展之需要，本會得另訂施行細則，做為執行公共造產之依據。

第三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五條：本章程經會員大會 10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